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办〔202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质量提升 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经区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、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21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长宁区质量提升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0日

长宁区质量提升“十五五”规划

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战略，全面落实上海市质量提升行动要求，紧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，更好地服务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、上海市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》和《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的要求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发展基础

（一）发展成效

1. 质量工作机制逐步完善。构建了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合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大质量工作格局，组建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，覆盖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人居质量全领域。成立首个区级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服务联盟，建立长三角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协作机制。连续十年全市质量工作考核中成绩 A 等。

2. 标准化建设成果丰硕。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标准 348 个，发布团体标准 112 个。新增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6 个。“疫苗全程追溯信息化标准化试点”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。获得“上海标准”标识证书 4 项。

3. 品牌培育成效显著。联合利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江森自控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荣获第四届、第五届中国质量

奖提名奖。11 家组织，8 名个人获区政府质量奖。11 家企业 12 项产品和服务通过“上海品牌”认证。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20 家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“专精特新小巨人”企业各新增 20 家和 13 家。

4. 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级提升。组建长宁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联盟。建成上海市在线新经济 NQI “一站式”服务项目，建设上海硅巷、低空经济等 8 个区级“一站式”服务项目。搭建全市首个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。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“上海市关键陶瓷材料及器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”获上海市质检中心验收。

5. 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。培育首席质量和标准化总监共计 186 人，3 名个人评为“上海质量工匠”。共报送国家级人才计划推荐人选 27 名、上海市领军人才（海外）推荐人选 6 名，建设完善全国第一家整合人社、公安、科委、侨务、台办、外办等多部门资源的区级人才人事业务综合受理平台。

6. 质量治理成效显著。重点产品各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0% 以上。建筑工程实体抽检合格率在 98% 以上，建筑工程结构性材料监督合格率 100%。海粟文化广场项目荣获上海市建设工程“白玉兰”奖。建成全国首批、全市首个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，制定全市首个《电商主播直播用语规范》团体标准，建立全市首个区级直播监测分中心。

7. 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。市容环境质量市民评价位居全市

前列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34.33%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位居中心城区第一。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覆盖全区，服务从“家门口”延伸到“屏幕前”。长宁区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工作荣膺商务部第一批“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优秀实践案例。

（二）面临形势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、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。从国际看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。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构筑区域竞争新优势的战略要求，长宁区质量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。但不平衡不充分的依然存在。产业发展动能不平衡，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有待加强；质量治理能力不充分，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同步；服务供给质量不均衡，与人民美好生活期待有差距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及上海实施方案要求，紧扣长宁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动力，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关键支撑，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奠定坚实质量根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党的领导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，为长宁区质量提升工作提供根本保障。

——坚持人民至上。尊重人民主体地位，紧紧依靠人民，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，让质量提升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

——坚持高质量发展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快培育新动能，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。

——坚持系统观念。加强前瞻性思考、全局性谋划、整体性推进，进一步统筹各方面工作，凝聚更方面力量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——产品和工程质量持续提升。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高位稳定，消费品质量有力支撑高品质生活。推广绿色建筑，房屋品质不断提升。

——卓越意识不断增强。厚植质量文化沃土，质量文化深入人心。推动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质量管理提升，筑牢企业发展根基培育一批品质卓越、特色鲜明的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。

——质量创新深度赋能。实施计量强基工程，以高水平标准助力技术创新、引领产业发展，加快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能力，激励高价值发明专利，释放质量创新新动能。

——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。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基本形成，

消费环境不断优化，公共服务质量不断跃升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。

表 长宁区质量提升“十五五”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属性	“十五五”目标
1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	%	预期性	≥96
2	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	件/万人	预期性	85左右
3	形成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	个	预期性	≥30
4	获“上海品牌”认证的服务和产品	项	预期性	≥15
5	获“上海标准”标识证书	项	预期性	≥4
6	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标准	个	预期性	≥365
7	建成各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站点	个	预期性	≥10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重点领域质量提升

1. 创新型产品质量提升

实施产业创新工程，围绕长宁区工业互联网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，推进创新平台建设、技术研发开发和产品迭代升级。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，提高重点产品可靠性水平。对标国际先进标准，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。

2. 消费型产品质量提升

聚焦青春经济、银发经济、“悦己”经济等，加大消费产品的监督抽查频次和覆盖率，提升产品安全性与可靠性。推动时尚消费集聚，引进新消费品牌，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，扩大优

质消费品供给，推行“上海品牌”认证等高端认证，引导消费向绿色化、智能化、个性化升级。

3. 工程质量提升

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，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、施工工序、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。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，加强运营维护管理。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，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。推广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材应用。加强建材质量监管，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开展住宅、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。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，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，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能，加强智能化高品质住宅小区建设。

4. 服务质量提升

提升产业服务质量。加快塑造航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，持续推动生活互联网提质升级，高标准打造“上海硅巷”科创街区。支持企业提升发展能级，培育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向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发展。优化消费服务质量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扩大服务消费。强化品牌引领和标准升级。支持打造高品质时尚和消费地标、主题街区及智慧商圈应用场景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做优做强“长宁舞蹈”“长宁音乐”“长宁演艺”“长宁阅读”四大文化品牌。扩大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范围，提高旅游服务质量。提升长宁中医品牌影响力，

推进社区卫生站点标准化建设。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，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。做强“社区综合体+家门口服务站”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。

5. 人居环境质量提升

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系统推进高品质街区建设，力争成为公园城区建设的标杆。聚焦居民急难愁盼问题，全面提升居住品质。扎实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、老旧电梯更新工作，并加强后期运维管理。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，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、精细化。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，开展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（二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

6.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

依托标准化技术组织、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建立“需求征集-协同研制-动态更新”机制。强化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协同，鼓励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，标准创新与绿色低碳、人工智能等新产业、新技术的深度融合，培育“上海标准”，增强标准话语权。加强标准与产业政策联动，推动“上海硅巷”、低空经济等标准研制，提升标准对产业升级的引领效能。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，实现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人居质量领域全覆盖。强化标准实施服务，开展宣贯、培训与评价监督，

推进标准的实施应用。完善企业标准创新激励机制，提升标准市场竞争力。

7. 推进检测认证高质量发展

抓住虹桥商务区建设国际质检技术服务集聚区的契机，促进检验检测认证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商贸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助力质检技术服务国际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发展。支持实施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和技术攻关，开展各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、产品质检中心等建设，有效提升服务能级。推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应用，支持人工智能在检测认证等领域场景应用。鼓励机构取得国际资质认可，建立跨境结果互认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市场布局。构建“监管+信用+自律”治理机制，严厉打击虚假报告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行业公信力。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，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、碳相关认证和碳标识制度工作。

8.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能力

升级长宁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平台，整合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资源，增设线下服务站点，扩展服务功能，开发智能服务模块，“线上+线下”融合发展，提供“一次申请、多维响应”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。实施“中小微企业质量赋能计划”，提供标准化培训、质量诊断、技术服务等集成服务。开展“质量诊疗日”活动，组织专家为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指导帮扶，有效支持中小企业质量提升。深化加强“海外检测认证服务

平台”建设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海外投资、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，助力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“走出去”。

9.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

深化民生计量服务，加强对民用三表（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）的强制检定和监督管理。推广“计量惠民”举措，定期组织计量技术人员进社区、进市场。加强能源计量核查工作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关口核排查及现场异常处置服务。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与运维，实现区域能耗精细化监控，提升城市节能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质量创新与品牌建设

10. 质量品牌培育体系建设

完善政府质量奖表彰机制，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奖孵化培育工作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。组织质量标杆学习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引导企业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提升整体质量水平。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推动各类组织积极申报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企业。

11. 质量强企强链强区协同创新

深入落实“质量强国”战略部署，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的作用，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创新投入，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推进质量管理全流程数智化。深入推进质量强链。聚焦产业链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堵点难点，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，增强产业链韧性和核心竞争力。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，构建

质量管理协同、质量资源共享、技术优势互补的良好产业生态。推动城市管理理念、方法、模式创新，促进城区精细化、品质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。

12. 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构建

健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体系，培育高价值专利，集聚高品质商标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。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，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四）质量监管与治理

13.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

深化智慧监管应用，逐步推广“直播带货智慧监管系统”“智慧电梯”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等非现场监管手段。应用视频 AI 识别、物联感知等技术，实现对食品、特种设备、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全天候智能监测。完善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建立“无事不扰”“重点监管”“智慧监管”清单，全面推行“检查码”制度，规范入企执法行为。强化监管协同机制，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，整合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14.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防控

建立健全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。切实规范平台经济市场秩序，着力压实平台责任、强化

源头治理，加强召回监管。加强对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潜在风险识别与防控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机制。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质量安全事件响应与处置能力。强化舆情监测与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防范系统性、区域性质量风险。

15. 推进质量社会共治

发挥行业协会引导作用，推进行业规范制定、诚信自律与经验交流。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开展放心消费行动，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与投诉信息公示，依法治理牟利性职业索赔、职业举报行为。支持企业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、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。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。鼓励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。以全国“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形成多元共治的质量治理新格局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坚持和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质量发展各领域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持续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合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大质量工作格局。充分发挥区质量和标准化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职能，全面推进本规划各

项任务落实。强化各街镇、企事业单位协同联动，推动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人居环境及区域质量发展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

完善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、质量基础设施与治理能力建设。修订完善质量奖励政策，引导各行各业追求卓越，争创质量标杆。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，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推进质量结果在政府、行业、社会等多层面采信。完善质量融资增信机制，扩大“长宁质量标准贷”覆盖面，支持质量效益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，推动信用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。畅通“创新成果-专利转化-标准制定-品牌升级”价值转化链条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保障

建设质量复合型人才队伍，强化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复合型质量人才供给。鼓励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培育“质量工匠”，探索建立质量人才与劳模、工匠、领军人才、东方英才等荣誉的互认机制，激发质量人才创新活力。开展“标准化总监”培训，提高参训人员的标准化技术能力，助力本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，推动企业建立构建标准化战略思维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。